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商標表格第 T7 號

反陳述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用於就商標申請或註冊提出抗辯：就第三者提交的反對（《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16 條），或申請撤銷商標註冊（《商標規則》第 36 及 40 條）、宣布商標註冊無效（《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46 條）、更改或更正商標註冊（《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50 條）。《商標規則》(第 559A 章)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商標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 a.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 必須填寫

01. *本反陳述涉及的商標**商標編號**

如反陳述涉及超過一項商標註冊申請或商標註冊，則須就每一項提交獨立表格。

--

02. *提交本表格的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介入人的姓名／名稱

請於適當方格加上記號

- 註冊申請人
 註冊商標擁有人
 介入人

姓名／名稱

--

03. *反對人／撤銷註冊申請人／宣布註冊無效申請人／更改註冊申請人／更正註冊申請人的姓名／名稱

請於適當方格加上記號

- 反對人
 撤銷註冊申請人
 宣布註冊無效申請人
 更改註冊申請人
 更正註冊申請人

姓名／名稱

--

04. 請以附件提供以下資料：

本表格**必須**連同反陳述的詳細理由(以附件提供)一併提交，並須在接到反對通知，或以不予使用以外的理由撤銷商標註冊的申請，或宣布商標註冊無效的申請的日期後的三個月內，或在接到以不予使用為理由撤銷商標註冊、更改或更正商標註冊的申請的日期後的六個月內提交。

以下是須提交的反陳述的詳細理由：

- (a) 支持你的申請／註冊的理由；
 (b) 在反對通知／要求撤銷註冊申請／宣布註冊無效申請／更改註冊的申請／更正註冊的申請所指稱的事實中，你
- (i) 承認的事實，
 - (ii) 否認的事實，連同否認的理由(如你擬提出事情的另一版本，則須列出該版本的內容)及
 - (iii) 無法承認或否認的事實。

05. 根據《商標規則》第 37(2) 或 50(4)條提交的反陳述**(a) 根據《商標規則》第 37(2)條提交的反陳述，現附上下開方格加上記號的項目：**

關於申請以不予使用為理由撤銷商標註冊，根據《商標規則》第 37(2)條，反陳述必須連同該商標付諸使用的證據或提供不予使用的理由的陳述一併提交。證據須採用法定聲明或誓章提交。請注意，由於商標註冊處現時並不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證據，請由專人或以郵寄方式送交紙張形式的證據。

- 該商標付諸使用的證據；或
- 提供不予使用的理由的陳述

(b) 根據《商標規則》第 50(4)條提交的反陳述，現附上下開方格加上記號的項目：

關於申請更改或更正商標註冊，根據《商標規則》第 50(4)條，反陳述須連同支持該反陳述的證據或表明不打算提交證據的陳述一併提交。證據須採用法定聲明或誓章提交。請注意，由於商標註冊處現時並不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證據，請由專人或以郵寄方式送交紙張形式的證據。

- 支持的證據；或
- 表明不打算提交證據的陳述

06. *把反陳述(及證據或陳述，如適用)的副本送達 03 部分內指明的一方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商標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介入人提交反陳述時，須同時將反陳述的副本(及連同證據／陳述的副本，如適用)送達反對人／撤銷商標註冊、宣布註冊無效、更改或更正商標註冊的申請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07.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8.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9**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9.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
申請人或擁有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0. 附件

附件總數